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9〕50号

---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郑州市“多规合一”工作推进方案等 6个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多规合一”工作推进方案》《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环节简化审批实施办法（试行）》《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联合辅导实施办法》《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超市建设实施方案》《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代办服务工作规则（试行）》《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跟踪跟办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已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落实。

2019年8月17日

# 郑州市“多规合一”工作推进方案

为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筹整合各类规划，推进“多规合一”，推进我市空间规划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保规划等核心规划的统一协调衔接，从规划期限、规划目标、规划内容、信息平台、协调机制等方面理顺“多规”关系，实现“多规合一”，并搭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形成“一套机制、一个平台、一本规划、一张蓝图”的成果体系，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强化空间管控能力，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为项目生成提供依据，全面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

## 二、工作任务

### (一) 近期任务 (2020 年 12 月底前)

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郑州市区（1010 平方公里）土地规划、城市规划等规划的“多规合一”。在郑州市中心城区 400 平方公里范围实现土地规划、城市规划等规划的融合的基础上，通过建立并运行“多规合一”工作推进机制，协调解决服务郑州市中心城区外、市区 610 平方公里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生成问题。

依据市资源规划局现有规划“一张图”系统，根据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郑州市城市“六线”（由 40 多个专项规划整合成的城市道路红线、河道（湖泊）蓝线、文物紫线、绿化绿线、基础设施黄线、公益设施橙线）、片区控规和其他专项规划，将“多规合一”工作协调机制嵌入，搭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通过业务协同平台，或者召集会议集体研究、征求意见等方式，为项目生成匹配合适的用地空间。

### (二) 远期任务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

在近期任务的基础上，2020 年底前完成郑州市市域（7446 平方公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全面解决“多规”空间冲突、差异问题，完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功能，通过“多规合一”平台辅助项目尽快生成，推动项目无冲突落地，提高项目生成率和审批效率。2021 年 1 月 1 日后，全面以“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为基础、以“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为依托，快速生成项目、规范项目落地和

审批。

### 三、工作措施

通过统筹整合全市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同时，建立“多规合一”工作协调机制，建设“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开展“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工作，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简化项目审批或核准手续。

#### （一）建立一套机制

形成政府统筹、市资源规划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分工明确、管理规范、运行高效、服务优质的“多规合一”工作推进机制，组织推进“多规合一”工作，统筹协调各部门、各单位对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建设条件暨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提出要求，保障项目及时落地落实建设条件。

##### 1. 项目空间协同

空间协同基于全市各部门专业规划整合形成“多规合一”的空间平台，由市资源规划局牵头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形成项目在空间落地实施是否可行的综合意见。

市资源规划局收到来自市发展改革委推送（业务协同平台）或函送的项目信息后，核实项目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在10个工作日内修正项目单位提交的意向用地红线示意图，并通过业务协同平台发送发改、环保、气象等与空间协同有关的部门和单位，核实用地空间等建设条件。

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意见，审核意见包含对不符合项目的调整建议。逾期未反馈的视为对项目选址或用地空间无异议，在后续审批过程中原则不得提出本部门或单位的否定意见。

## 2. 协同意见汇总

市资源规划局负责汇总各部门和单位意见，并对意见不一致的项目牵头进行协调，在 5 个工作日内形成是否符合空间协同的综合意见，并将确定的协同意见反馈项目发起单位。

## 3. 协同意见办理

综合意见中符合空间协同的项目，由市资源规划局将综合意见推送项目发起单位进行办理。综合意见中不符合空间协同的项目，项目发起单位应在业务协同平台上备注原因并将项目返回项目储备库；综合意见中基本符合空间协同的项目，市资源规划局应按项目可行的要求，向项目发起单位给出融合建议，项目发起单位协同各方按融合建议调整后，可再次发起空间协同。

完成时间：2019 年 9 月底前

## (二) 搭建一个平台

由市大数据局牵头统筹、市资源规划局配合，采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形成“多规”数据有效整合、部门信息联动共享、有利于空间数字化管控和项目并联审批的空间规划信息管理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

完成时间：2019年9月底前

### （三）编制一本规划

市资源规划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编制完成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城乡规划、土地利用、生态环保、国家安全、交通、能源、水利、林业、农业、信息、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军事设施等各类空间性规划的有机融合。

完成时间：2020年12月底前

### （四）绘就“一张蓝图”

市资源规划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将“多规”成果融合到一张底图上，分析图斑矛盾冲突及差异，协调处理后，作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础。图斑协调处理不得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不得突破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不得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建设区和强制性内容，不得与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要求矛盾冲突。

差异性图斑涉及耕地、基本农田等问题的，以土地利用规划为准；涉及在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的问题，以城乡规划为准；涉及生态用地的，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准；涉及多种问题交叉存在的，根据项目实际综合协调处理。

完成时间：2020年12月底前

## 四、组织领导

组织郑州市“多规合一”工作联席会议，负责对国土空间规

划编制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以及重大事项的研究、决策。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密切配合，根据各自职责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完成时限和责任分工，加大协同配合推进力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按时、高质完成我市“多规合一”的各项任务。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资源规划局，具体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 **五、实施保障**

### **（一）加强信息共享**

通过对现有信息化成果的升级、改造或更新，为数据共享提供基础保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部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数据共享，信息联动。落实“多规合一”管控有关要求，开展规划修改或修编，以及项目策划和生成工作，做好规划和项目数据的更新维护和共享。

### **（二）提高规划质量**

理清规划思路，注重以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为支撑，创新规划编制方式，选聘高水平规划设计单位做好编制工作。要提高规划编制的透明度、社会参与度，主动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使规划成果更加体现民智、反映民意。

### **（三）强化统筹协调**

市资源规划局做好具体统筹协调工作，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工作顺利推进。相关部门



和单位要加强对重点难点问题的调查研究，强化对工作的参与和技术支持，及时组织开展咨询论证，适时将经验进行提炼总结和应用推广。

附件：郑州市“多规合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

# 郑州市“多规合一”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

## 一、组成单位及成员

召 集 人：	吴福民	市政府副市长
	孙建功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资源规划局局长
常 设 成 员：	陈国清	市资源规划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雷新宏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调研员
	张大龙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巫怀民	市工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孙克强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调研员
	李春德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立新	市城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 乐	市交通局副局长
	郭克河	市城管局副局长
	袁运河	市水利局总工程师
	牛培玲	市林业局副局长
	郭林生	市卫健委副调研员
	李保平	市人防办总工程师

郭 磊 市文物局副局长  
冯屹东 市园林局总工程师  
张 阳 市大数据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兰 敏 市国家安全局副局长  
张振中 市气象局纪检组长  
蒋 涛 市体育局副局长  
刘 健 市财政局党组副书记  
王得华 市保密局局长  
刘德富 郑州警备区战备处处长  
张 志 郑州市铁路局计统部副部长  
林 慧 国网郑州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濮立安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崔 强 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西上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非常设成员：**根据联席会议议题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资源规划局局长孙建功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市资源规划局副局长陈国清兼任。

## 二、职责分工

### （一）编制“多规合一”“一张蓝图”职责分工

市资源规划局：牵头负责“多规合一”工作，会同市城建、生态环境、园林、文物、林业、水利等部门确定“多规合一”数据空间参考体系，编制“一张蓝图”；负责土地利用规划、土地

利用现状相关数据、城乡规划相关数据的入库与更新工作；负责土地储备和出让计划在“一张图”上空间落地工作；负责项目生成涉及土地和规划有关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产业规划等规划数据入库与更新工作，做好上述规划与各类规划的融合衔接；负责做好市重点建设项目在“一张图”上空间落地工作；负责项目生成立项有关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市中小学布局规划，负责教育资源规划相关数据的入库与更新工作；负责项目生成涉及教育有关工作。

市工信局：负责工业、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工业、信息化等相关数据的入库与更新工作；负责项目生成涉及工业、信息化有关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社会福利设施、养老设施等布局规划，负责社会福利设施、养老设施等布局规划相关数据的入库与更新工作；负责建设项目名称备案、项目生成涉及社会福利设施和养老设施等有关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保护规划相关数据的入库与更新工作；负责项目生成涉及环保有关工作。

市城建局：负责项目生成涉及城乡建设的有关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交通基础设施等规划工作；负责交通基础设施相关数据的入库与更新工作；负责项目生成涉及交通基础设施有关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水气暖等市政设施相关数据的入库与更新工作；负责项目生成涉及水气暖等市政设施有关工作。

国网郑州供电公司：负责供电市政设施相关数据的入库与更新工作；负责项目生成涉及供电市政设施有关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水利专业规划相关数据的入库与更新工作；负责项目生成涉及水利有关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林业生态环境、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湿地保护规划、森林资源、濒危物种栖息地等布局规划；负责林地相关数据的入库与更新工作；负责项目生成涉及林地有关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负责医疗卫生设施等布局规划相关数据的入库与更新工作；负责项目生成涉及医疗卫生设施有关工作。

市人防办：负责人防工程建设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相关数据的入库与更新工作；负责项目生成涉及人防工程建设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有关工作。

市文物局：负责文物保护规划，负责文物保护规划相关数据的入库与更新工作；负责项目生成涉及文物保护有关工作。

市园林局：负责相关规划相关数据的入库与更新工作；负责项目生成涉及绿化园林有关工作。

市大数据局：负责牵头统筹“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和维护工作。

市国家安全局：负责国家安全控制区域规划，做好相关数据

入库与更新工作，负责与各类规划的融合衔接。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事业发展规划相关数据的入库与更新工作；负责项目生成涉及气象事业发展有关工作。

市体育局：负责体育设施布局规划，负责体育设施布局规划相关数据的入库与更新工作；负责项目生成涉及体育设施有关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资金保障等工作。

市保密局：负责项目生成涉及保密有关工作。

郑州警备区：负责项目生成涉及军事有关工作。

郑州铁路局：负责项目生成涉及铁路有关工作。

市级其他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做好有关规划数据的入库与更新工作。

各县（市、区）、开发区应配合“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负责录入本区规划数据基础资料，参与“多规合一”工作成果审查，做好“多规合一”平台接入、维护和应用，形成覆盖全市、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 （二）工程建设项目空间协同职责分工

在项目空间协同阶段，各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履行职责：

市资源规划局：负责核实项目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符合城乡规划；修正项目单位提交的意向用地红线；牵头向各部门发送空间协同函，核实项目用地空间等建设条件，汇总协

同意见并协调不同意见，形成综合意见发送到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核实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我市产业布局。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核实项目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规划（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大气、水、土壤、固废、辐射等），工业企业退出场地是否需要进行场地环境调查，是否需要编制环评报告及明确环评报告的类型。

市城管局：负责核实市政配套是否完善，不完善的提出配套建设意见。

市水利局：负责核实项目建设是否符合河道（湖泊）蓝线管理。

市林业局：负责核实项目用地是否占用林地、湿地。

市文物局：核查项目建设范围是否已开展过考古勘探发掘工作；对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项目核对是否符合文物保护规划，提出管控要求，明确项目审批程序和申请材料要求。

市园林局：负责核实项目用地是否占用绿地。

市气象局：负责核实项目是否符合探测环境保护规划。

市国家安全局：负责提出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国家安全意见。

国网郑州供电公司、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热力总公司等单位负责核实提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服务意见。

市级其他相关部门：根据职能负责核实是否符合本部门规划

及政策。

以上各部门和单位在反馈意见时需要征求各县（市、区）、开发区意见的，自行征求，并将各县（市、区）、开发区意见专节注明，一并作出综合研判。如遇部门职能调整的，相关部门的职责对应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环节简化审批 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办〔2019〕11号）、《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9〕108号）的精神，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最大幅度放宽企业投资，激活民间投资活力，营造更优营商环境，结合郑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特殊工程以及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需上报国家或省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压减办理时限

**第三条** 压减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时限，办理时限由3个工作日压减为1个工作日。

**第四条** 控制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范围，《政府核准目录》内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为5个工作日。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时限由5个工作日压减为3个工作日；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时限由10个工作日压减为3个工作日；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审批时限由10个工作日压减为5个工作日。

**第六条** 节能审查时限由10个工作日压减为3个工作日。

## 第三章 优化审批流程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并联办理，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前完成。社会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不作为项目审批或核准条件，在开工前完成即可。

环境影响评价不作为项目立项审批的前置条件，在开工前完成即可。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与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等审批事项并联办理。

**第九条** 已进行区域评估区域内的项目，共享区域评估评审

结果。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相关专业篇章可直接引用评估结果。在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时，对符合区域评估结果的事项，原则上不再审查。

**第十条** 已经策划生成的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时，可直接采用相关部门和单位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反馈的合规性意见。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方案核准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合并办理。

## 第四章 转变管理方式

**第十二条** 《政府核准目录》以外的所有社会投资项目，实行网上告知性备案，并同步在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完成项目赋码，实现随报随办理，办理即赋码。

禁止将备案变相为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

**第十三条** 政府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根据项目单位需要可以将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审批。

**第十四条** 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初步设计可以合并为实施方案审批。

**第十五条** 总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根据项目单位需要可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其中对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初步设计可合并为实施方案审批。

**第十六条** 经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初步设计可以合并审批。

**第十七条** 投资补助类项目，直接审批资金申请报告予以实施。

**第十八条** 情况简单、已掌握足够决策信息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再委托第三方评估（仅限《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中实行评估的事项，清单之外的不得评估）；其他审批部门或项目单位已组织评估的事项，不再重复评估。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项目单位按照格式要求自行确定委托编制机构或自主编制。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同步进行。

**第二十一条** 取消项目立项审批阶段中所有无法律、法规直接依据的除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之外的事项及环节。项目立项审批中确需县（市、区）、市级各开发区相关部门反馈的意见，作为法定审批部门征求意见或决策论证的内容，但不增设审批环节，不增加审批时限。

**第二十二条** 在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

准建设用地建设的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准（批复）等文件，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批复的依据。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批准机关、核准机关、备案机关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简化立项审批后项目实施相关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理结果，纳入企业信用监督管理体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联合辅导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做好咨询辅导服务，提高审批效率，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结合郑州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联合辅导，是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职能部门按照“服务优先、辅导靠前”的要求，根据项目单位办事需求，选派专业工作人员，组成联合辅导队伍，主动、全面、系统地就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条件、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申请表单填写、材料预审等提供专业化、精准化的咨询辅导服务，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的一种政府主动服务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工程建设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以及公共设施接入服务全流程的咨询辅导工作，辅导范围涵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

**第四条** 联合辅导按照“一家牵头、共同参与、联合辅导、一次告知”的原则，由各并联审批阶段牵头部门组织实施。立项

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市资源规划局牵头，施工许可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由市城建局牵头。

## **第五条** 联合辅导遵循以下原则：

### **（一）整体政府**

坚持“整体政府”理念，打破部门界限，集中精干力量，为项目单位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的咨询辅导服务。

### **（二）问题导向**

以人民为中心，围绕审批服务便利化，着力解决项目单位不会办、反复跑、多次问、中介困扰等问题。

### **（三）靠前服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职能部门工作人员提前介入，主动从审批后台走向服务前台，根据项目单位办事需求，提供相应的审批前辅导服务。

### **（四）高效便民**

联合辅导作为政府提供的主动服务，审批职能部门不得将其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受理的必要前置条件。

### **（五）一次告知**

辅导人员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对相关审批阶段或审批全流程进行全面辅导、一次告知。

**第六条** 并联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应当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成果和事项要素标准化清单，组织编制通俗易懂的办事

指南、技术指标规范、咨询辅导手册（含申报材料、示范文本、常见错误示例、疑难问题解答等），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部门门户网站和办事大厅全面、准确公开，及时更新，并确保实际申报操作与对外公开信息保持一致。

**第七条** 各并联审批阶段的审批服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开展联合辅导工作，在牵头部门发起联合辅导通知后，各配合部门应在3分钟内到咨询辅导室开展辅导工作。

**第八条** 市政务办会同各并联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建立联合辅导人员名录库，人员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职能部门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业务骨干组成。

辅导人员进驻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及时为项目单位提供咨询辅导服务。

**第九条** 联合辅导人员的主要职责：

（一）依据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标准化要素清单，准确、清晰、有效地答复项目单位的咨询辅导问题。

（二）落实一次问好。严格执行一次告知，严禁多次告知、告知不清不全造成项目单位咨询跑多次。

（三）落实当场告知。对涉及项目申报的相关问题应当当场告知；确属复杂、疑难问题，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答复。

（四）落实首问负责。项目单位咨询的第一个咨询辅导人员为事项咨询辅导的责任人。项目单位咨询内容属于职责范围内



的，即时提供相关咨询辅导服务；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实行领办，准确指引项目单位至相关负责人员，直至完成咨询辅导。

（五）保守辅导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询问与项目审批无关的信息。

（六）通过咨询辅导系统做好辅导记录，整理归档辅导资料。

**第十条** 在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设置工程建设项目咨询辅导专区，配备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施。

咨询辅导专区由帮办代办人员值守。

**第十一条** 联合辅导内容：

（一）工程建设领域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二）各审批阶段的审批服务事项（含并联审批事项和可并行办理事项）、申报材料及其内容和格式要求、技术审查指标规范、审批流程、办事环节、办理时限、涉及的中介服务。

（三）可实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和行政审批豁免事项。

（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址、操作规程。

（五）申报表格填写、申报注意事项等申报辅导。

（六）疑难、复杂问题的处理。

（七）申报材料的预审，对预审中发现的问题，项目单位能够当场更正的，指导项目单位更正。

（八）项目单位需要提供的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二条** 联合辅导流程：

(一) 项目单位领取“辅导业务号”。

(二) 并联审批阶段牵头部门组织联合辅导。

(三) 出具一次告知清单，对申报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关要求等当场一次告知清楚，疑难复杂问题，当场确实不能答复的，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回复。

(四) 项目单位完善申报材料，向综合受理窗口提出受理申请。

**第十三条** 联合辅导应当使用咨询辅导系统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咨询辅导模块，实现联合辅导内容、辅导结果、一次告知等全程网上留痕。

同一项目辅导超过两次（含两次）的，列为异常办件，按规定启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察、督办程序。

**第十四条** 并联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应当做好审批阶段之间审批与咨询辅导的衔接工作。

上一阶段审批服务完成前，下一阶段的牵头部门应当提前介入，根据项目建设实际，组织列出本阶段需办理的并联审批事项清单和需要一并办理的事项清单及具体办事指南，交由上一阶段牵头部门，随上一阶段行政审批服务决定文书及证照一并送达申请人。

**第十五条** 市政务办应当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联合辅导工作的指导，督促并联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定期对联合辅导情况进行总结和分类分析。对属于审批服务信息公开不到位或更新不及

时的，要加大公开、更新力度；属于要素标准化编制不完善的，要完善、细化标准化内容；属于历史遗留和复杂、疑难共性问题的，要及时牵头研究提出解决办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联合辅导人员应当建立咨询辅导工作台账，对辅导事项予以登记、梳理，及时总结。对项目单位咨询的高频问题，向本部门提出具体解决建议；对申报材料中经常性出现的错误，及时完善常见错误示例和标准化格式文本，同时提请牵头部门予以更新、公布。

**第十七条** 加强联合辅导人员培训，逐步推进阶段联合辅导向全流程联合辅导转变。

**第十八条** 网上咨询辅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指引进行，辅导原则、辅导职责、辅导内容和要求等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并联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依据本办法规定，分别制定相应审批阶段联合辅导工作细则。

**第二十条** 县（市、上街区）、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辅导工作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超市 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安排，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效能，建立公正开放、运作规范、竞争有序的涉审中介服务市场，决定组建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超市（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超市”），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建设目标

按照全面开放、规范管理、公平竞争、提速提效的基本原则，建立中介服务超市网上平台和线下平台，健全工作机制，优化服务标准，着力解决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不规范、效率偏低、收费标准不透明等问题，引导中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加快推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提供重要支撑。

## 二、主要内容

### （一）业务办理范围

中介服务超市业务办理范围包含咨询评估、勘察设计、测量测绘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 （二）中介机构入驻方式和标准

中介服务超市网上平台实行登记进驻管理。市政务办通过中介服务超市网上平台对外公布中介机构入驻标准。中介机构在网上填报信息、提交申报材料，经行业主管部门、市政务办核验通过后，全部信息录入中介机构库。进驻的中介机构除了应当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准入条件外，还应满足下列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稳定的技术骨干和满足工作需要的工作团队；执业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中介机构信息和中介服务超市入驻标准均通过中介服务超市网上平台对外公布。

中介服务超市线下平台实行择优入驻。进驻中介服务超市网上平台的中介机构可以向市政务办提出入驻线下平台的申请，市政务办与行业主管部门协商后，选择实力强、业绩好、信用优的中介机构入驻线下平台，为项目单位提供现场咨询和辅导。

## （三）选取中介机构的方式

项目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需开展相关中介服务事项时，要在中介服务超市发布需求并选取中介机构。选取中介机构，实行“一事一选”。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采用公开摇号的方式进行，具体步骤为：项目单位在平台发布需求信息；中介服务超市将需求信息推送给已入驻平台的所有满足需求的中介机构；有意向的中介机构在收到推送的信息后，在截止时间前提交意向；中介服务超市平台从提交意向的中介机构中摇号确定中选

的中介机构，将结果告知项目单位和中介机构，同时生成中介服务合同，并将结果公示。社会投资项目根据自愿原则，可以采用公开摇号的方式进行，也可以采用直选的方式，从中介机构库中直接指定。

#### （四）服务规范和标准

制定和完善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机构服务规范和标准，建立涵盖执业公示、限时办结、一次性告知等内容的执业制度和服务承诺，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推动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机构合理收费，对属于市场调节价的，按国家标准和市场行情合理确定服务价格；属于政府定价管理的，按价格管理部门公布的标准收取费用。

#### （五）考核评价

由项目单位、审批职能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市政务办共同对中介机构的服务进行考核评价，重点考核中介机构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其中，项目单位、审批职能部门对中介机构的考核评价实行一事一评，每次中介服务委托交易结束后当即在网上做出评价，考核评价结果实时向社会公开，中介机构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市政务办提出申诉。

#### （六）信用监管

建立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披露制度以及信用分类分级监管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开评价信息和信用档案。信用档案应包含中介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信用记

录、税务信用记录、银行信用记录、法院信用记录、行业信用评分、服务履约情况等内容。

### 三、任务分工

#### (一) 建立入驻中介服务超市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依据《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对需入驻中介服务超市的事项进行梳理，公布事项的名称、编码、设置依据、主管部门、服务时限、资质要求、服务流程等，并实行动态管理。

牵头单位：市政务办

完成时限：2019年8月10日前

#### (二) 制定相关标准

制定中介机构入驻中介服务超市的专项标准、服务规范和标准；指导中介机构编制《服务指南》和标准合同文本；制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和披露制度。

牵头单位：市政务办负责统筹汇总；市资源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土地评估报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市城建局负责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事项；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等事项；市文物局负责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完成时限：2019年8月15日前

#### (三) 探索政府购买中介服务

结合“联合审图”“区域评估”“多评合一”等改革措施，制定政府购买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的办法，明确适用标准、事项范围、采购方式、监管方式等。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气象局、市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9年8月30日前

#### （四）规范中介收费行为

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价格方面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杜绝价格垄断，严禁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严禁私自扩大收费范围，严禁通过减少服务内容等方式任意抬高收费标准，坚决取缔不合理收费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19年8月15日前

#### （五）建立系统平台

以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为依托，以系统联通、信息共享为支撑，建立市、县两级统一的中介服务超市网上平台，具备中介机构入驻、选取、评价、监管、信用记录等功能，联通工商、发改等部门专网，实现企业基本信息和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的共享。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完成时限：2019年8月15日前

#### （六）组织中介机构集中入驻



统一发布公告，公开入驻一般标准、专项标准、入驻时限、入驻方式等内容。组织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集中进行网上登记，组织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对申请入驻中介机构集中进行资质核验。对同一事项，报名不足3家中介机构的，配合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引进中介机构，使中介机构达到3家以上。

牵头单位：市政务办

完成时限：2019年8月30日前

### （七）强化运行管理

制定《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中介机构的日常管理、选取程序、服务要求、评价方法、结果运用、退出机制、监管主体和监管方式等内容，强化对中介机构服务活动的监管，保障中介服务超市持久高效运转。

牵头单位：市政务办

完成时限：2019年8月30日前

### （八）建立诚信档案

建立中介机构诚信档案，对存在服务态度冷硬横推、开展工作弄虚作假、项目实施超期办结等问题的，记入诚信档案，并推送至“信用中国（郑州）”网站进行公示，不断提升社会中介机构的整体信用，构建市场开放、竞争有序、执业规范、收费合理、行业自律、服务高效的社会中介市场秩序。

牵头单位：市政务办、市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19年8月30日前

##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设中介服务超市是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创新采购方式、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中介服务超市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精心组织，狠抓落实，确保全面完成中介服务超市建设任务。

### （二）强化责任分工

市政务办统筹推进中介服务超市的建设、入驻、运行工作，加强对入驻中介机构的日常管理与考核；市大数据局负责做好系统平台建设、信息共享等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开展中介服务市场监管工作，配合做好中介服务超市的日常考核和投诉处理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严格按照中介服务超市建设的时间节点、责任分工有序推进各项建设任务，并及时把中介服务监管情况报送市政务办。

### （三）坚持透明运行

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对中介服务超市的宣传解读，加强中介服务超市网上平台的政策宣传、信息查询、咨询沟通、服务评议等模块建设，推动实现中介机构的入驻申请、项目业主的信息发布、中介服务结果的考核、中介机构的选择等信息公开公示，以科技手段促进中介机构公平、公正、公开竞争。

#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代办服务 工作规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质量和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9〕10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代办服务”，是指代办服务小组及其工作人员，围绕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审批，无偿为项目单位办理行政审批服务提供申报辅导、协调推进、代办帮办等各类服务的总称。

**第三条** 代办服务遵循以下原则：

### （一）自愿委托、免费服务

项目单位按需自愿申请代办服务，签订委托协议后，由代办员代办相关事项，除申请办理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依法应缴纳的费

用外，一律实行免费代办服务。

## （二）依法高效、全程服务

按照依法合规的要求，积极对接相关牵头部门和各类改革便民利企政策，明确专人负责，在委托范围内，提供优质高效的全程代办服务。

## （三）统一规范、上下联动

市级规范代办服务队伍、服务内容，实行分类管理、挂牌上岗、实名代办，建立分工协作、横向协同、上下联动的代办工作机制。

## 第二章 范围及内容

**第四条** 按照“两级机构、三级功能”的构架，在市、县（市、区）、市级各开发区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组建市、县（市、区）、开发区两级代办服务小组，按照“谁受理、谁服务”的原则，依法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代办工作。

**第五条** 郑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的单位或个人，可以按照本规则申请代办服务。

工程建设项目代办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主体确立阶段所涉及的注册登记、行业准入等各类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

（二）项目单位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

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中所涉及的行政审批及相关事项的办理。

(三) 工程项目涉及的供电、供水、供气、热力等市政公用服务事项。

(四) 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代办事项可根据项目单位需要，选择全程代办或部分代办。涉及中介技术服务机构的，由项目单位自主选择中介机构办理，代办服务小组提供协助、指导服务。

### 第三章 职责及分工

#### 第六条 代办服务小组职责：

(一) 负责组织开展本级范围内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代办服务。

(二) 负责代办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中相关问题的协调。

(三) 负责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首问接待和转交工作。

(四) 属于三级联动事项的，为项目单位在上一级部门或下一级部门办理具体审批事项提供协助代办服务。

(五) 负责对代办队伍进行业务培训和管理、指导、监督、考核等工作。

(六) 负责代办中发现问题的统计、分析等。

#### 第七条 代办员职责：

(一) 为项目单位提供涉及并联审批服务事项申报的各类政策、改革举措和相关业务咨询。

(二) 协助项目单位熟悉办事流程及办事指南，协助并联审批牵头部门开展联合辅导。

(三) 协助项目单位分阶段准备申报材料，提供审批服务事项申报材料清单、需填报的表单，帮助填报各类纸质及网上报批材料和相关表单，并按事项申报流程，将申报材料推送相关审批服务综合窗口办理。

(四) 项目申报中涉及三级联动事项的，在线上推送材料的同时，负责线下资料的流转、跑办。

(五) 跟踪、协调审批进程，及时掌握代办帮办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向项目单位反馈进展情况，做好与窗口和相关并联审批职能部门（单位）的沟通工作，及时发现并积极协调解决审批中出现的问题，个人无法解决的，报代办服务小组协调。

(六) 建立代办项目工作台账，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保管和移交工作，并对代办中知悉所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

## **第八条 代办委托人职责：**

(一) 明确项目固定的负责人和经办人，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告知代办人员，做好与代办人员的对接工作。

(二) 告知代办服务小组项目申报进度计划，便于代办人员提前提供服务和建立代办档案和台账。

(三) 向代办服务小组提供准确、真实的投资项目信息、申报相关材料，按照审批服务职能部门的要求及时修改、补充、完善申报材料，确保申报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四) 按规定及时交纳与项目相关的各类费用。

(五) 审批过程中按规定需项目单位相关人员到场的，应及时委派人员到场。

(六) 对项目及相关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四章 代办流程

### 第九条 代办的主要程序：

(一) 项目单位自愿提出代办申请，填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代办事项申请表》(附件1)。

(二) 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代办事项委托协议》(附件2)，项目单位和代办服务小组分别明确负责人、经办人和代办员，确定代办服务具体内容，委托方提交相关证件，签署承诺书，确保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

(三) 提交申报材料。代办员指导、协助项目单位经办人对照办事指南和受理清单审查要点要求准备申报材料，联系并联审批牵头部门按照项目实际进行联合辅导，重点核对材料是否齐全、表单填写是否完整和规范。

（四）依法进行代办。代办员按照规定开展代办工作，协助项目单位将申报材料上传至工程建设项目系统平台，对部门单独审批的事项，推送至相关行政审批部门限时办结；对需多个部门办理的事项，及时组织各部门联审联办；对需市、县（市、区）联动办理事项，由市代办服务小组协调联动办理。

（五）办结。事项代办完成的，代办员依法向委托方移交行政审批文件和证照，填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代办服务办结单》（附件3），经申请人签字确认后，代办结束。按规定终止代办的，代办员向委托方移交全部行政审批服务申报材料，并出具《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代办服务终止单》（附件4）。

（六）记录归档。建立代办台账，实现代办服务全覆盖、全流程记录。代办员填写《代办工作日志》（附件5），及时记录分析代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及完善代办工作的意见建议，提交代办服务小组管理部门。

**第十条** 项目单位仅需要导办、陪办、帮办服务的，可参照《郑州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帮办工作规则》（郑政务办〔2019〕3号）执行。

**第十一条** 针对项目代办过程中遇到各类问题，可按照“一般问题按分工主动协调解决，疑难问题集体会商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请示领导决策解决”原则解决：

（一）一般问题协调解决。代办服务中，代办员和相关审批部门审批办主任应主动协作，共同指导项目单位按序申报，以节



约申报办理时间，力促项目早注册、早立项、早开工、早投产。

（二）疑难问题会商解决。对涉及多部门联合办理的审批服务事项，在代办中遇到疑难问题时，由代办员向牵头部门提出，并联审批阶段牵头部门核实后咨询相关部门，对确需召开联席会议协商的事项，积极组织召开联席会议，集中协调解决问题。

（三）重大问题请示解决。在代办中遇到重大决策问题时，由市政务办提请工程建设项目改革攻坚组组长会议解决。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导致代办服务无法进行，申请人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代办服务终止单》上签字，代办服务小组终止代办服务：

（一）因项目与法律法规相冲突，不具备办结条件或委托人主动要求终止代办委托的。

（二）委托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不实。

（三）委托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且不能补正。

（四）委托人未能及时缴纳各类行政事业性规费。

（五）委托人提出暂停委托代办服务。

（六）审批期间遇到政策性调整，无法继续审批的。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代办小组应建立监督机制，采取现场巡查、

电子监察、事后回访等方式，对代办服务进行监督。监督监察内容主要包括：

（一）委托代办事项执行落实情况。

（二）审批职能部门、服务（中介）小组配合情况。

（三）代办服务过程中超越项目单位委托的范围权限、未能按审批流程及相关的文件政策规范办理等情况。

（四）代办事项完结后归档的规范、完整情况。

（五）无偿代办情况。

（六）投诉机制建立和投诉渠道畅通情况。

（七）项目单位对代办服务满意度评价情况。

**第十四条** 加强代办队伍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做好工作激励与风险防控，逐步提高代办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代办事项申请表  
2.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代办事项委托协议  
3.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代办服务办结单  
4.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代办服务终止单  
5. 代办工作日志

##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代办事项申请表

单位名称	
代办事项	
联系电话	
申请人签字	
日期	
代办员签字	

##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代办事项委托协议

协议编号：郑代办〔 〕第 号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代办服务工作规则》规定，签订本代办服务委托协议。

### 一、委托事项

甲方自愿将办理下列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委托乙方提供相关服务：

1. 委托事项名称：

2. 委托具体内容：

全程服务，事项从 \_\_\_\_\_ 阶段至 \_\_\_\_\_ 阶段

环节服务，包括 \_\_\_\_\_

其他服务，包括 \_\_\_\_\_

3. 委托办结：

上述委托内容，完成 \_\_\_\_\_ ，视为委托办结。

### 二、人员确定

1. 甲方确定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为负责人，具体负责与乙方的日常沟通联系，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2. 乙方根据申请办理事项具体情况及本单位工作实际，指派代办员\_\_\_\_\_（电话：\_\_\_\_\_，邮箱：\_\_\_\_\_），为甲方提供代办服务。

3. 双方人员确定后，不宜随意更改，确需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 **三、甲方职责**

1. 明确对接代办工作的具体负责人，向乙方代办员及时、准确、真实地提供业务办理相关材料，并按要求提交各类申报材料 and 表单。

2. 负责按审批职能部门要求，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或补充，按照相关规定交纳各类规费。

3. 审批环节必须由甲方人员到场的，应及时派人到场。

4. 协助乙方对代办员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客观反映代办员的服务，并对代办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乙方职责**

1. 明确提供代办服务的代办员，按本协议所确定的委托内容提供相关服务。

2. 指导和协助甲方熟悉办事流程及办事指南，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助编排项目审批进度计划。

3. 协助甲方分阶段准备申报材料，提供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清单、需填写的表单，指导甲方填写各类表单。按事项申报流程，将申报材料递交相关综合受理窗口办理。

4. 跟踪项目审批进度，及时向甲方反馈项目办理进展情况，做好与审批职能部门的沟通和协调。

5. 及时发现审批中出现的问题并做好协调和报告工作。

6. 做好代办事项相关资料的整理、保管和移交工作。

## 五、协议终止

1. 委托代办事项完成，办理相关手续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2.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主动提出终止代办委托，双方填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代办服务终止单》后，本协议终止。

3. 因不可抗力、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项目本身不具备办结条件，或甲方在项目申报过程中有虚假申报、前置要件（材料）不全、违法违规操作以及拒不履行本协议约定职责行为等委托人个人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审批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委托协议，双方填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代办服务终止单》后，本协议终止。

## 六、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所提及的委托代办服务，全部为无偿代办，甲方无须支付除各类应缴纳的审批规费以外的任何代办费用。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或其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

负责人（签字）：                                      代办人（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代办服务办结单

###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代办服务办结单

兹有 \_\_\_\_\_（单位/个人）委托 \_\_\_\_\_ 代办（项目名称） \_\_\_\_\_，经双方认可，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完成审批代办服务工作，有关资料已向申请代办单位/个人移交完毕，现作办结处理。

代办员签字：

联系电话：

代办小组签章

年 月 日

注：第一联代办小组存档，第二联申请单位/个人留存。

-----

###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代办服务办结单

兹有 \_\_\_\_\_（单位/个人）委托 \_\_\_\_\_ 代办（项目名称） \_\_\_\_\_，经双方认可，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完成审批代办服务工作，有关资料已向申请代办单位/个人移交完毕，现作办结处理。

建设单位签章：

代办小组签章：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代办服务终止单

###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代办服务终止单

兹有 \_\_\_\_\_（单位/个人）委托 \_\_\_\_\_  
代办（项目名称） \_\_\_\_\_， 现因 \_\_\_\_\_，  
经双方认可，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终止代办委托，有关资料  
已向申请代办单位/个人移交完毕。

代办员签字：

联系电话：

代办小组签章

年 月 日

注：第一联代办小组存档，第二联申请单位/个人留存。

---

###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代办服务终止单

兹有 \_\_\_\_\_（单位/个人）委托 \_\_\_\_\_  
代办（项目名称） \_\_\_\_\_， 现因 \_\_\_\_\_，  
经双方认可，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终止代办委托，有关资料  
已向申请代办单位/个人移交完毕。

建设单位签章：

代办小组签章：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代办工作日志

填表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代办事项			
经 办 人		代 办 员	
事项进展			
协调内容			
涉及部门 及 意 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代办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		

#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跟踪跟办 实施方案

为研判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效果，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完善改革措施，促进跟踪跟办工作经常化、规范化，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跟办范围

市、县（市、区）、开发区进入行政审批程序的工程建设项目。

## 二、重点跟办问题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确定的新措施、新流程、新机制、新系统等存在的问题。具体包括：

（一）5张清单是否符合工程建设项目事项办理的实际情况。

（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建设是否可以支撑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服务业务办理，设计的共享信息能否有效共享。

（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配套的并联审批、豁免审批、告知承诺审批、联合审验、联合会商等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可以有效落实。

(四) 中介服务超市是否有序、规范，满足工程建设项目需求。

(五) 9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是否符合实际。

(六) 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是否能够满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申报需求。

(七) “线上线下”是否能够有效融合。

### **三、跟办方式**

实行领导干部分包制。跟办工作由市政务办牵头，各相关审批部门参加，协同组织实施。市政务办县级领导干部和相关审批部门首席代表作为直接责任领导分包项目，相关中层干部及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可以通过全程陪办、电话回访、会议座谈的形式进行跟踪办理，建立跟办工作台账，查访了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形成发现问题机制。

### **四、结果运用**

#### **(一) 定期分析研判**

市、县（市、区）、开发区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定期对跟办项目办理情况、信息反馈情况进行汇总分析研判，找出存在的制度设计层面的问题。

#### **(二) 完善配套机制**

对跟办中发现的问题，研究提出解决办法，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修订完善相关机制，推动改革更高质量推进。

#### **(三) 强化宣传引导**

及时公布改革措施和配套机制，接受社会监督，做好咨询解答服务，提高社会公众对改革工作的认同感和参与度，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

主办：市资源规划局

督办：市政府职能转变推进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19日印发

---

